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47號

原告 潘龍玄

被告 呂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410元，逾期未繳將駁回其訴，該通知並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霽